

舟山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舟山市教育局

舟妇字〔2021〕13号

关于开展舟山市示范家长学校申报认定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妇联、教育局，新城、普朱管委会妇工委：

为推进我市家长学校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充分发挥先进家长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提高家长家庭教育水平，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根据《舟山市示范家长学校评估办法》（舟妇字〔2015〕2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市妇联、市教育局决定开展舟山市示范家长学校申报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评审范围

我市开办已满三年及三年以上的中小学、幼儿园家长学校，有固定活动场地的社区家长学校。其中已获评全国、省级示范家长学校的单位及2017年、2019年和2020年通过市示范家长学

校认定的单位不参与本次申报。

二、评估办法和要求

评估办法见《舟山市示范家长学校评估办法》(舟妇字[2015]24号),具体评估标准见附件1、2。

三、申报认定程序

(一) 申报

1. 学校申报。申报单位对照《舟山市示范家长学校评估办法》进行自查整改,完善提高后于6月15日前向所属县(区)家长学校总校提出申报并完成自查报告,市属中小学、幼儿园向市家长学校总校提出申报。有关台账资料,至少应准备一个年度。

2. 社区申报。申报单位对照《舟山市示范家长学校评估办法》进行自查整改,完善提高后于6月15日前完成自查报告并向所属县(区)妇联或管委会妇工委提出申报。有关台账资料,至少应准备一个年度。

(二) 初评

1. 学校初评。各县(区)教育局、家长学校总校在学校申报的基础上,做好初审及推荐工作,县(区)家长学校总校汇总后于7月4日前将申报表(附件3)、评估标准自评表(附件1)一式一份和汇总表(附表4)报送市家长学校总校,同时报送电子文本。

2. 社区初评。各县(区)妇联、管委会妇工委根据各社区上报情况初审把关后于7月4日前将申报表(附件3)、评估标准自评表(附件2)一式一份和汇总表(附表4)报送市妇联家儿中心,同时报送电子文本。

（三）复评

各申报单位请于10月8日——10月15日期间通过网络申报，具体操作如下：浙政钉/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/舟山市妇联/舟山市示范家长学校申报认定。申报单位一定要用浙政钉网络申报，作为最多跑一次工作依据，否则可能扣分。市妇联、教育局将组织人员于下半年进行实地复评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请各申报单位准备好有关台账资料。

联系人：市妇联 谢鲁燕，电话：2280825

联系人：市教育局（市家长学校总校）庄舞燕，电话：2036092

- 附件：1. 舟山市示范家长学校评估标准（学校家长学校）
2. 舟山市示范家长学校评估标准（社区家长学校）
3. 舟山市示范家长学校申报表
4. 舟山市示范家长学校申报县（区）汇总表



2021年6月7日

附件 1

舟山市示范家长学校评估标准（学校家长学校）

评估指标	评估要点和得分标准	权重	自评分	考评分
一 组 织 机 构 15 分	1. 家长学校工作纳入办学单位总体规划，有年度或学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，2 分。	2		
	2. 单位负责人兼任家长学校校长，1 分；单位负责人参与家长学校活动或兼课，1 分；学校领导班子和职能部门每学年组织研究家校工作各 2 次以上（有会议记录），2 分；共 4 分。	4		
	3. 建有家委会组织机构、相关制度、有挂牌的指导工作室或活动室，各 1 分，计 3 分；召开各种家校座谈会 2 次以上，2 分；校、年级、班家委会参与学校管理，组织助教义工等活动，4 次及以上得 4 分，3 次得 2 分，2 次及以下不得分；共 9 分。	9		
二 办 学 条 件 15 分	4. 有开展家庭教育的固定场所和交流平台，2 分；悬挂校牌，1 分。	3		
	5. 有专兼结合、相对固定的家庭教育师资队伍（以文件为准），3 分。	3		
	6. 每年聘请校外专家或专业人士上课 2 次以上，每次 1 分，最多 3 分。	3		
	7. 有保证家长学校工作正常运转所需要的经费和相应设施，2 分。	2		
	8. 有专、兼职信息报道员，1 分；家长学校负责人、教师或优秀家长每学年不少于 1 次接受家庭教育方面的学习培训（档案齐全），3 分。	4		
三 教 学 管 理 40 分	9. 有教师备课、家长考勤和结业表彰等制度，4 分。	4		
	10. 能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家长开展不同层次和主题的教学活动，有教学计划和课时安排表，其中一次为全市家庭教育主推课程（如 2021 年为正面管教家长课程），3 分；有工作总结和教学活动汇总表，2 分。	5		

	11. 每学年面授次数和教学课时：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不少于 8 次，16 课时；高中和职业中学不少于 6 次，12 课时，并按照《舟山市中小学家长学校教学指导建议（试行）》完成相应教学内容的，记 8 分；每次面授或活动要有教学计划、活动方案、活动总结（包括照片）和家长签到单，记 8 分；上课有书面讲义或教案，2 分；每学年开展不少于 2 次线上学习交流活动，4 分。	22		
	12. 有家长的学习体会、交流材料 2 次及以上，每次 1 分，最多 3 分。	3		
	13. 有专用正规的家长学校教材，2 分；有相关《家校联系本》，2 分。	4		
	14. 家长学校每学年举办家庭教育教研活动不少于 1 次，2 分。	2		
四 办 学 成 效 30 分	15. 开展学习型家庭或其他优秀家庭创评活动，4 分；开展优秀家长或优秀家长委员会评比活动，4 分；共 8 分。	8		
	16. 在“舟山家庭教育”网站、《舟山家庭教育动态》或“舟山社区教育”微信公众号上发表一篇记 1 分，最多记 5 分。	5		
	17. 每学年或年度组织家教论坛不少于 1 次，3 分	3		
	18. 家长参加家长学校学习培训活动，到课率城镇不低于 95%，农村不低于 90%（以每班家长签到表和校统计表为准），4 分。	4		
	19. 家长参加“舟山终身学习网”学习入网户占学生总数的 80%，5 分（每少 10%扣 2 分，直至该项扣完）。	5		
五 附 加 分 10 分	20. 家庭教育效果显著，亮点明显，家长学校办学满意度高（问卷调查满意度 90%以上），3 分；办学经验在市级及以上会议上交流，2 分。	5		
	21. 家庭教育教科研获表彰奖励：课题、论文、案例、微课等在全国获奖、交流或采用的，每篇得 3 分；省级（长三角）一等奖每篇得 3 分，二、三等奖每篇 2 分；市级一等奖每篇得 2 分，二、三等奖每篇得 1 分，同一篇作品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，不重复累加，最高不超过 6 分。	6		
	22. 积极参加数字家校创建且被认定省数字家校的，加 2 分；加入省联盟校的，加 4 分	4		
总分 1(基本分)				
总分 2(基本分+附加分)				

附件 2

舟山市示范家长学校评估标准（社区家长学校）

评估指标	评估要点和得分标准	权重	自评分	考评分
一 组 织 机 构 15 分	1. 家长学校工作纳入社区村总体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，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工作会议，2 分。	2		
	2. 社区家长学校设立管理委员会，由社区村领导、妇联负责人、志愿者、教师、家长代表组成，4 分；社区村书记兼任家长学校校长，2 分；6 分。	6		
	3. 社区家长学校管理委员会每年召开会议不少于 2 次，年初和年终必须有，并有会议记录，2 分/次，4 分。	4		
	4. 家长学校组织齐全，人员调整及时，工作职责、制度齐全，履职情况良好，3 分。	3		
二 办 学 条 件 25 分	5. 有开展家庭教育的固定场所，1 分；悬挂明显的标识牌，1 分。	2		
	6. 场所墙上有反映家庭教育的组织机构、工作职责、管理制度、工作计划、活动图文等，8 分。	8		
	7. 建立 3 人以上专兼结合、相对固定的师资队伍，3 分。	3		
	8. 每年聘请专业人士上课 2 次以上，3 分/次，6 分。	6		
	9. 有保证家长学校工作正常运转所需要的经费、相应设备（阅览桌、椅、书柜、多媒体等），有家庭教育宣传栏（橱窗），有家庭教育相关学习、宣传资料和书籍，3 分。	3		
	10. 有专属家长学校微信交流群，3 分。	3		
三 教 学 管 理 30 分	11. 课堂管理实行考勤，有家长考勤登记，2 分。	2		
	12. 能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家长开展不同层次和主题的教学活动，有教学计划，4 分；有工作总结和教学活动图片展示，4 分；8 分。	8		
	13. 每季度安排专题家庭教育指导培训至少 1 次，全年不少于 4 次；每半年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1 次，全年不少于 2 次，其中家风家训主题活动至少 1 次。每次授课或活动要有照片和家长签到单可查（每少 1 次扣 3 分，直至该项扣完），18 分。	18		
	14. 有社区家长学校的学员名册，并进行动态管理完善，2 分。	2		

四 办 学 成 效 30 分	15. 家长学校有一定的知晓度, 家长能积极参加家长学校上课学习培训活动, 每次学习活动参与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, 以家长签到表为依据, 6 分。	6		
	16. 专属家长学校微信交流群活跃, 内容贴近家庭教育, 5 分。	5		
	17. 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效果显著, 亮点明显, 办学满意度高, 3 分。	3		
	18. 社区村在辖区宣传窗(栏)每年至少有 2 期家庭教育宣传, 3 分/次, 6 分。	6		
	19. 在新闻媒体、互联网等有相关报道, 4 分。	4		
	20. 台账资料齐全, 包括教学资料、文件资料、管理制度、教师档案、家长档案、工作成果等, 6 分。	6		
总分		100		

附件 3

舟山市示范家长学校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			
负责人姓名		联系方式	电话: 手机: 邮箱:
申报理由及工作计划（1000 字以内，另附页）			
县（区）妇联、教育局、家长总校意见	盖章: 年 月 日		
市妇联、市教育局意见	盖章: 年 月 日		

附件 4

舟山市示范家长学校申报县（区）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：

序号	申报单位	负责人	联系电话

抄送：省妇联、省教育厅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。

舟山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7日印发
